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電子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( )					
律師證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			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						
月	日	午	時	分	月	日	午	時	分
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		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股		案由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當事人：							
閱卷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						
閱卷及輸出方式 (請務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卷證(勾選輸出方式)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閱卷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)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閱卷(取電子檔)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卷+電子卷證：(勾選輸出方式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閱卷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閱卷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電子檔)									
取電子檔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隨身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光碟 共收： 元				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	月	日	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	月	日	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					
* 委任狀未達3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 * 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√代表。						准駁批示			
<b>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</b>					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	日	時	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	日	時	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	日	時	分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	日	時	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	日	時	分
聲請人簽章	閱卷室承辦人員			承辦股簽章					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閱卷室 傳真：(03) 5242475，電話：(03) 5210022-160，E-mail： <a href="mailto:scdemail@mail.judicial.gov.tw">scdemail@mail.judicial.gov.tw</a>									
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(上班時間內)。 * 聲請電子卷證時，請惠於本聲請書上註記律師證號，或於來電聯繫時告知律師證號，俾利先行製作電子卷證檔案。									